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37-GXRZ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供应商（乙方）：钦州市壹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标项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办公用品类；
- 2.服务内容及范围：北海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办公用品类；
- 3.服务期：1.5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 4.交付时间及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新建路 1 号)、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北海大道延长线)；
- 5.报价要求：

(1) 货物、服务费用；

(2) 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3) 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中标系数

- 1、中标折扣率:87%
- 2、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北海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分标 1：北海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办公用品类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控制价 (元)	备注
1	A4 不干胶	100 张	50 张	包	40	
2	白板	100*80	100*80	块	85	
3	白板	60*40	60*40	块	40	
4	白板笔	蓝色油性笔	蓝色油性笔	支	2.3	
5	白板笔	黑色油性笔	黑色油性笔	支	2.3	
6	白板笔	红色油性笔	红色油性笔	支	2.3	

7	白板笔	白色油漆笔	白色油漆笔	支	4	
8	白板笔	红色油漆笔	红色油漆笔	支	4	
9	白板笔	红色白板笔	红色白板笔	支	2.8	
10	白板笔	马克笔	马克笔?	支	2.8	
11	白板擦	白板擦	白板擦	个	7.5	
12	包药纸	50g	50g	斤	21	
13	笔	0.5 黑色水性笔	0.5 黑色水性笔	支	1.2	
14	笔	0.5 墨蓝色按动水笔	0.5 墨蓝色按动水笔	支	2.5	
15	笔	0.5 知心水笔	0.5 知心水笔	支	1.2	
16	笔	0.5 圆珠笔	0.5 圆珠笔	支	0.8	
17	笔	0.5 黑色按动水笔	0.5 黑色按动水笔	支	2	
18	笔	0.5 红色水性笔	0.5 红色水性笔	支	1.2	
19	笔	0.5 红色按动水笔	0.5 红色按动水笔	支	2.5	
20	笔	荧光笔	荧光笔	支	2.3	
21	笔筒	金属网纹圆形	金属网纹圆形	个	11	
22	笔芯	0.5 圆珠笔芯	0.5 圆珠笔芯	支	0.6	
23	笔芯	0.5 水性笔芯/中性/黑	0.5 水性笔芯/中性/黑	支	1	
24	笔芯	0.5 按动笔芯/黑/墨蓝	0.5 按动笔芯/黑/墨蓝	支	1	
25	便利贴	76*76	76*76	包	3	
26	便利贴	19*76	19*76	包	3.5	
27	便利贴	9664 指示标签/荧光	9664 指示标签/荧光	包	5.8	
28	标签	覆膜标签带/硕方 L-631	覆膜标签带/硕方 L-631	卷	40	
29	大头钉	3#	3#	盒	4.5	
30	电话机	中诺 C229	中诺 C229	台	120	

31	订书钉	普通订书针	普通订书针	盒	2	
32	订书钉	13*23 订书针/厚层	13*23 订书针/厚层	盒	7.9	
33	订书钉	小订书针/10 号	小订书针/10 号	盒	1.5	
34	订书机	普通订书机	普通订书机	台	14.5	
35	粉笔	白	白	盒	2.8	
36	复写纸	16K	16K	包	11	
37	A4 塑封膜	70mic 100 张/包	70mic 100 张/包	包	43	
38	回形针	3#	3#	盒	2.5	
39	计算器	837	837	个	17	
40	胶擦	白色	白色	块	1	
41	胶擦	蓝色胶擦	蓝色胶擦	块	1.5	
42	胶水	7313/5021	7313/5021	瓶	2.5	
43	胶水	7313/5021	7313/5021	支	3	
44	起钉器	起钉器	起钉器	个	4.5	
45	铅笔	2B	2B	支	0.9	
46	热敏纸	50*30*1000CXG	50*30*1000CXG	卷	15	
47	热敏纸	铜版条码纸/五防可移合成 80*80*100	铜版条码纸/五防可移合成 80*80*100	卷	38	
48	热敏纸	57*50	57*50	卷	2.3	
49	热敏纸	60*40*800	60*40*800	卷	17	
50	热敏纸	210mm*30 传真纸	210mm*30 传真纸	卷	13	
51	热敏纸	57*50 无管芯热敏纸	57*50 无管芯热敏纸	卷	2.2	
52	荣誉证书	8812/A4/12 开	8812/A4/12 开	本	10.13	
53	软抄	A5-60 页软抄	A5-60 页软抄	本	3.33	
54	软抄	A5-30 页软抄-薄	A5-30 页软抄-薄	本	2	

55	软抄	A5-100 页-厚	A5-100 页-厚	本	5.73	
56	双面胶	海绵, 2.4cm	海绵, 2.4cm	卷	11.5	
57	铁夹	铁夹-中/7.8cm	铁夹-中/7.8cm	个	2.2	
58	透明胶	大	大	卷	7	
59	透明胶	小	小	卷	1	
60	文件袋	文件袋（塑料）	文件袋（塑料）	个	1.6	
61	文件袋	档案袋（牛皮）	档案袋（牛皮）	个	1.5	
62	文件夹	加厚拉杆文件夹/Q311	加厚拉杆文件夹/Q311	个	2	
63	文件夹	拉杆文件夹 Q410	拉杆文件夹 Q410	个	4	
64	文件夹	夹板 T2/A5	夹板 T2/A5	个	6.53	
65	文件夹	夹板 T3/A4	夹板 T3/A4	个	9	
66	文件夹	双文件夹	双文件夹	个	10.13	
67	文件夹	展示架/三层	展示架/三层	个	35.73	
68	香糊	260ml	260ml	瓶	4.5	
69	小不干胶	小不干胶 1	小不干胶 1	张	0.5	
70	小刀	美工刀, 不锈钢	美工刀, 不锈钢	把	2.4	
71	信封	7 号信封-中/A5	7 号信封-中/A5	只	0.3	
72	信封	5 号信封-小	5 号信封-小	只	0.27	
73	信封	A4 信封	A4 信封	只	0.8	
74	印盒	印台（红色）	印台（红色）	个	9.73	
75	印盒	印台（蓝色）	印台（蓝色）	个	14.5	
76	印油	快干	快干	瓶	7.33	
77	印油	光敏	光敏	瓶	15.47	
78	硬抄	A5/148*208mm	A5/148*208mm	本	14.13	

79	硬抄	A5/148*208mm	A5/148*208mm	本	14.13	
80	长尾夹	25mm	25mm	盒	20	
81	长尾夹	41mm	41mm	盒	20	
82	长尾夹	32mm	32mm	盒	14.53	
83	长尾夹	19cm	19cm	盒	11	
84	证书内页	A4	A4	张	6	
85	证书内页	A3	A3	张	2.53	
86	直尺	30cm	30cm	把	2.5	
87	直尺	50cm	50cm	把	5.5	
88	胶圈	橡胶圈(30g/包)*1	橡胶圈(30g/包)*1	包	4.8	
89	铅笔刀	手动	手动	个	2.4	
90	电池	3 号	3 号	对	9	
91	电池	5 号	5 号	对	5	
92	电池	7 号	7 号	对	5	
93	电池	9V 电池/个	9V 电池/个	对	9	
94	电子	2032/2025 大	2032/2025 大	粒	4.4	
95	剪刀	剪刀-中	剪刀-中	把	6.93	
96	台卡	A4	A4	个	23	
97	台卡	A3	A3	个	27.07	
98	资料册	30 页	30 页	本	10	
99	资料册	40 页	40 页	本	13	
100	资料册	60 页	60 页	本	21.73	
101	资料册	80 页	80 页	本	28	
102	文件盒	A8000	A8000	个	18.5	

103	文件架	三联	三联	个	20	
104	文件架	四联	四联	个	25	
105	文件架	六联	六联	个	39	
106	印油	回墨	回墨	瓶	65	
107	打印机墨水	天威墨水	天威	瓶	30	
108	打印机墨水	佳能通用	佳能	瓶	30	
109	色带	DS1700/650	高宝	条	30	
110	色带	色带/LQ630K/730K	高宝、高端	条	25	
111	色带	蜡基碳带	五防、Fangtek	卷	35	
112	色带	色带架 LQ-520K/DS-2600	高宝	个	48	
113	碳粉/喷墨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墨水/004	格之格、爱普生、原装黑色	瓶	35	
	碳粉/喷墨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墨水/004	格之格、爱普生、原装彩色	瓶	35	
114	碳粉/喷墨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墨水/672	格之格、爱普生、原装黑色	瓶	35	
	碳粉/喷墨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墨水/672	格之格、爱普生、原装彩色		35	
115	碳粉/喷墨墨水	适用于 HP/1010/1020	普翔、爱普生、莱盛/原装	瓶	65	
116	碳粉/喷墨墨水	适用于兄弟 2040/2240	普翔、爱普生、莱盛	瓶	65	
117	碳粉/喷墨墨水	适用于爱普生墨水 674/代	格之格、爱普生、天威	瓶	35	
118	碳粉/喷墨墨水	适用于震旦/三星 1710	普翔、爱普生、莱盛	瓶	65	
119	碳粉/喷墨墨水	pd213/格之格 2050	奔图 pd213 碳粉，劲彩	瓶	65	
	碳粉/喷墨墨水	pd213/格之格 2050	兄弟 2050 碳粉，劲彩	瓶	65	
120	碳粉/喷墨墨水	HPGT51/HPGT53/52	格之格、爱普生、原装黑色	瓶	35	
120	碳粉/喷墨墨水	HPGT51/HPGT53/52	格之格、爱普生、原装彩色	瓶	35	
121	碳粉/喷墨墨水	施乐 s2110	富士施乐、爱普生、原装	瓶	245	

122	碳粉/喷墨墨水	002 墨水	格之格、爱普生、原装黑色	瓶	35	
	碳粉/喷墨墨水	002 墨水	格之格、爱普生、原装彩色		35	
123	碳粉/喷墨墨水	HP/1215/218	普翔、爱普生、莱盛	瓶	65	
124	碳粉/喷墨墨水	T0400	格之格、爱普生、劲彩	瓶	35	
125	碳粉/喷墨墨水	HP/5000A 黑色碳粉	普翔、爱普生、莱盛 0890A/340g	瓶	110	
126	粉盒	兄弟/惠普/三星/格之格	惠普、兄弟	个	65	
127	粉盒	TN224 彩色粉盒/509克	柯尼卡美能达、兄弟、原装大容量	个	800	
128	粉盒	碳粉盒 /LT100/TN1035/CF501A	惠普、兄弟、国产	个	200	
129	硒鼓	HP1108/1020/1652	惠普、天威	个	180	
130	硒鼓	三星 C4725A/D4725A	三星、天威	个	190	
131	硒鼓	HP/2612A/110A	惠普、国产	个	180	
132	硒鼓	兄弟/三星鼓组件	兄弟	个	180	
133	硒鼓	CF230A/209E	惠普、兄弟、新创	个	180	
134	硒鼓	206A/hp	惠普、兄弟、新创	个	180	
135	硒鼓	硒鼓刮板	柯尼卡美能达、施乐	个	80	
136	硒鼓	硒鼓芯片	惠普、耐登	个	20	
137	硒鼓	震旦代用	震旦	个	180	
138	硒鼓	鼓组件/LD100	联想、新创	个	18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

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发票、销售清单及采购人签署的收货单

等结算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对公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种类及数量为准。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426XU

地址：北海市新建路 1 号

电话：0779-20339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51150000021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

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5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合同履行地点为：北海市中医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92 号新隆市场 A 区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770361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8463800014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 ____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